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4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國家首馥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江舜元

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譚玉紅，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江舜元，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請

01 求之本金金額為34,658元（本院卷第71頁）。核其所為係減  
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國家首  
05 馥」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社區地下停車場機  
06 械停車設備（下稱系爭停車設備）及消防設備。於民國113  
07 年11月27日上午7時55分許，訴外人陳志宏將訴外人林毓芬  
08 所有、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9 系爭車輛）停放於該社區地下2樓第33號機械車位，因天花  
10 板所懸掛消防水管及灑水頭距離車台地板之高度低於系爭停  
11 車設備之標示限高，致系爭車輛隨車台橫向移動時，其車頂  
12 及鰭狀天線碰撞消防灑水頭，因而受損。嗣系爭車輛送廠修  
13 復，支出維修費34,845元（含工資28,100元、零件6,745  
14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  
15 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  
16 34,658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械停車設備之車輛限高規格為1.7公尺，  
19 標示限高亦為1.7公尺，此均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無設計  
20 或標示錯誤。本件事故應係陳志宏自行操作設備不慎所致，  
21 與被告無關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25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26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7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8 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寓大廈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  
29 護、修繕及一般改良，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則為公寓大廈  
30 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所明定。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如有欠  
31 缺，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即得以管理委員會為

01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經查，陳志宏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係  
02 爭車輛停放於被告社區地下停車場內之系爭停車設備第33號  
03 車台，於車台橫向移動時，車頂鰭狀天線碰撞天花板垂降之  
04 消防水管灑水頭，鰭狀天線因而受損，車頂亦因擠壓凹陷，  
05 有現場及車損照片可參；系爭停車設備就33號車台所在之中  
06 層位置，標示之車輛限高為1.7公尺，系爭車輛車高為1.68  
07 公尺，但從該車台左、右側垂降之2支消防水管，由車台地  
08 板測量至灑水頭之高度分別僅有1.66公尺、168.5公尺，則  
09 有系爭停車設備車輛規格標示照片、系爭車輛規格配備表、  
10 消防水管現場測量照片可憑；且兩造就此事發經過、車輛及  
11 設備規格、測量數據等均無爭執，上開事實應堪認定。系爭  
12 停車設備之限高既為1.7公尺，在1.7公尺之高度範圍內自不  
13 應有障礙物存在，被告負責管理維護之消防管線垂降至距地  
14 高度1.66公尺之位置，致合於限高之系爭車輛碰撞受損，自  
15 屬於系爭停車設備及消防設備之設置欠缺。依前開規定，就  
16 因此所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

1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1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1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系爭車輛經送廠  
21 修復，支出維修費用34,845元（含工資28,100元、零件6,74  
22 5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單、統一發票、  
23 賠款滿意書為據，足認屬實。又會計上之折舊計算有平均法  
24 及定率遞減法2種方式，各有其經濟上理論基礎，本件原告  
25 主張按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而未據被告爭執，自無不可。  
26 依行車執照所示，系爭機車係於113年10月出廠，至事故發  
27 生之113年11月27日已使用2個月，故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  
28 之殘值為6,55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29 數+1)即6,745÷(5+1)÷1,12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30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31 即(6,745－1,124)×1/5×(0+2/12)÷187（小數點以下四

01 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2 即6,745－187＝6,558】。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  
03 其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應為34,658元(計算式：2  
04 8,100＋6,558＝34,658)。原告依此金額請求賠償，應屬有  
05 理。

0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4 故其就上述34,658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14年5月20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馬正道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